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〔2020〕65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通知

于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：

为了保障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生活水平，根据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8 万元，支出科目列“[[2082602]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控系统全程监控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-正常转移支付”贯彻资金分配贯穿资金分配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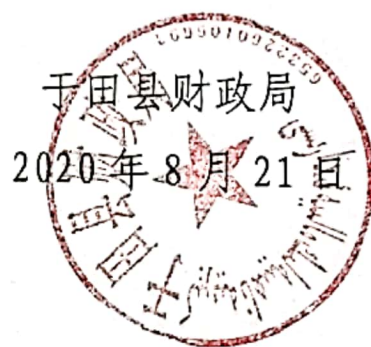
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


附件:

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、区)名称	单位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	138.00
于田县	于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	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138.00

